

#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有林场的方针、政策；编制国有林场总体规划；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发展战略，围绕保护生态、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职责；实行最严格和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建立与林木生长规律、生态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强化资源资产等基础管理制度；组织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的管理工作；建设管理林场、森林公园的绿化；做好水土保持、发展、综合开发、违章建筑处理工作；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现生态保护、确保国有林场和谐稳定。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二级预算单位，报表小类为单户表，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60.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93.06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796.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92
<b>总计</b>	30	833.98	<b>总计</b>	60	833.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3.06	79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0	3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0	3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26	29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	1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7.61	45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7.61	45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57.61	45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6.06	523.10	272.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0	31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0	31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26	29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	17.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0.61	187.66	272.9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60.61	187.66	272.96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57.61	187.66	269.9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10	318.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7.61	457.6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4	17.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93.0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93.06	793.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793.06	<b>总计</b>	64	793.06	793.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3.06	523.10	26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0	318.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0	318.1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26	292.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	17.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	8.6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7.61	187.66	269.96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7.61	187.66	269.96
2130204	事业机构	457.61	187.66	26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
30101	基本工资	30.65	30201	办公费	0.95
30102	津贴补贴	36.17	30202	印刷费	0.12
30103	奖金	41.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48.1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3	30206	电费	2.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1	30207	邮电费	0.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0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2.62		公用经费合计	20.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0	0.00	6.30	0.00	6.30	0.00	3.80	0.00	3.80	0.00	3.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总收入833.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9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38万元，下降14.9%。主要变动情况：是森林公园管护费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兰溪林场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总支出833.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96.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2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2万元，下降5%。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有三名护林员退休。

2. 项目支出27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06万元，下降28.4%。主要变动情况：是森林公园管护费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兰溪林场项目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9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38万元，下降14.9%；主要变动情况：是森林公园管护费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兰溪林场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9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3.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36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工资调整，补发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3万元的6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6.3万元的6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6.3万元的6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去年有一辆森林防火用车是年中购置的，所以今年费用会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市、区内因公出行；森林防火巡查；防火演练；林区巡查；以及林区建设工作检查等；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区内因公出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69.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3.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02.5万元，执行数793.06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做好森林公园管护管理工作，开展森林公园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确保森林公园的和谐稳定，进一步提升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以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二是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及保护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三是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日常经费支出，保障编外人员的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

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年度主要、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结合单位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0.37万元，执行数为26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期完成了2023年度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保障了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福利支出。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数: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未能完成原因						
	1.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我场日常经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的权益及林场的正常运转。 2.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及保护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3.做好森林公园管护管理工作,开展森林公园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确保森林公园的和谐稳定,进一步提升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以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1.2023年完成发放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我场日常经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的权益及林场的正常运转。 2.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及保护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3.做好森林公园管护管理工作,开展森林公园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确保森林公园的和谐稳定,进一步提升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以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802.5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32.13	270.37		0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期限、资产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信息公开	4	绩效管理	4	绩效管理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评价成本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b>总分</b>	<b>100</b>							<b>93.5</b>		
<b>评价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

## 附件 2

#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国有林场的方针、政策；编制国有林场总体规划；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发展战略，围绕保护生态、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职责；实行最严格和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建立与林木生长规律、生态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强化资源资产等基础管理制度；组织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的管理工作；建设管理林场、森林公园的绿化；做好水土保持、发展、综合开发、违章建筑处理工作；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现生态保护、确保国有林场和谐稳定。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一是加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巡护力度，发现有森林病虫害及时上报，采取措施及时防治。二是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和野外火源管理力度，确保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三是制止破坏林地行为，村民未经批准在林场域

区内开路、开荒、建设、种果树涉及林区有天王凹、南坑、通坑、石灶、新村、横坑、榕树凹等工区。四是加强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禁止乱捕滥猎野生动植物宣传排查工作，实地走访林区周边的酒厂、农庄等场所就在宣传工作，在林区主要出入口拉设宣传横幅，并对进入林区的可疑车辆和人员进行排查。

## 2.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最新的文件通知要求和任务，层级压实责任，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春节、防火、防汛、两会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报送工作情况。二是扎实开展防溺水工作，设置警示标志，添加竹竿、救生圈等救援工具，利用高音喇叭宣传防溺水知识，提高游客和附近村民的安全意识。三是加强对采伐点的巡查监管力度，协助区森林防火中心发出《安全生产检查整改通知书》3份，要求采伐点现场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撰写安全生产承诺书，要求在采伐期间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四是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与周边村社签订《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协议》，提升森林防火巡护效率，提高森林火灾响应速度和扑救能力，减少区域内的森林火灾损失。五是加强林区的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监管力度，与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书》。六是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保证周末值守人员在岗，重要节假日全员备勤。七是安

排专人负责森林消防器材的维护检修，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扑火时能正常使用。八是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通过模拟森林火灾扑救场景，切实提高林场干部职工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 3.营造和谐林区

一是结合巡林护林工作，对林区的易涉毒场所进行巡查，提高林区巡查力度，排查易涉毒窝点，加强禁毒宣传，发现可疑线索及时摸查上报。二是加强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巡查力度，对林区内易涉黑涉恶场所进行排查摸底，安排专职人员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开展禁止乱捕滥猎野生动植物宣传排查工作，实地走访林区周边酒厂、农庄等场所就在宣传工作，在林区主要出入口拉设宣传横幅，并对进入林区内可疑车辆和人员进行排查。

### 4.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在工作中坚持把纪律放在前面，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把作风廉洁纳入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性。二是进一步加强防范教育。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廉政教育学习会议等方式共组织学习 10 次，使每个党员都受到深刻的党性教育，在“庸懒散慢”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改善。

### 5.积极配合区局做好“绿美增城”建设

为扎实推进绿美增城生态建设，林场全力配合林份改造工作，协助局抓林地选址、规划、清理、种植等造林工序，在南坑工区约 600 亩种植乡土阔叶树种。为加强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在天王冚、通坑、横坑进行约 4163 亩大径级森林抚育清杂工程。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做好森林公园管护管理工作，开展森林公园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确保森林公园的和谐稳定，进一步提升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以增强市民的幸福感、满足感。

### （四）单位整体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3.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02.50 万元的 98.8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9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3.06 万元，占总支出 100%。

### （五）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编外人员聘用经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69.96 万元，完成了护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发放及时率 10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结合单位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3.5 分，自

评等级为优秀。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二）履职效能分析

林区整体环境形象有待提升，林场林区分散，公共配套设施不够齐全，林区道路的安全防护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加上林区信号盲区较多，影响通讯传输，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还需加大投入。近年来，林区的游客不断增多，而巡护人员力量薄弱，违规野外用火和乱扔垃圾等行为屡禁不止，导致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林区的卫生环境亦进一步恶化。由于我场工作管理队伍存在人员数量偏少、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不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增加专业人才提高工作业务水平，如购买无人机加入巡查工作、公共配套设施保障人员安全隐患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3.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02.5万元的98.82%。通过项目反应，按期完成了2023年度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保障了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福利支出。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单位预算编制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区财政局编制单位预算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单位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审查、批准、监督、执行和调整，依照有

关规定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制度，依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3.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02.50万元的98.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38万元，下降14.86%。主要变动情况：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兰溪林场项目减少。支出预算79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38万元，下降14.86%。主要变动情况：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兰溪林场项目减少。

## 3.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预决算批复后，及时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 4.单位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在编制单位预算时，同步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立项、实施、监督、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5.采购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与方式，加强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 6. 单位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增城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13〕333号）、《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增财〔2021〕567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建立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政府资产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如实反映资产存量、资产增值和新增资产情况，实现动态监管。

在2024年3月份对兰溪林场开展实物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本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经过此次盘点，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一是全面理清资产存量及分布情况，落实了兰溪林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针对一些实物信息与资产账资料不相符的情况，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修改。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固定资产卡片以及使用部门台账的信息登记。三是实物固定资产对应更新贴上标签，为后续的实物管理打

好基础。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3.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年度主要、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附件1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13.58	13.5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其他利息收入	0.03	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3.55	13.55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无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